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芯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睿愷

兼 上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韵淩

被　　告　漢華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甯光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貴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二「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如附表二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附表二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分別為如附表二「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甲○○（下與乙○

○、戊○○合稱原告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13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5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乙○○於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12,8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12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。核甲○○、乙○○變更聲明部分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俱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，其等擔任之職務、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約定薪資及工作年資之數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詎被告無預警於111年2月14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予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惟被告未依法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，竟於同年月16日以原告有多次遲到之情，改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。嗣經原告請求行政調解，然因無法調解成立，原告僅得提起訴訟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資遣費」、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12,870元、甲○○15,7

80元、戊○○12,06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到職3個月左右，惟於110年11、12月及111年1月間，均有多次遲到達1個月之紀錄，然被告並無彈性上班之規定，亦無法容忍其等荒唐工作態度，是原告違規情節重大，被告遂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將原告解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如附表一「到職日」、「約定薪資」、「職務內容」、「工作年資」、「工資總額」欄所示內容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53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有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事由，於111年2月1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尚有如附表一「資遣費」、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未給付之事實，經核以下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：

㈠原告提出之店長葉羽錦與同案原告丙○○（已於111年6月28日撤回起訴）於111年2月14日對話紀錄略以：「公司**虧損**……經營不下去了」、「我也很突然」，並於公司群組宣達「本公司老闆（漢華董事長丁○○）在今天下午宣布早午餐正式拉下3年的落幕了」、「本月大家工作至今（14日）」、「公司**連續虧損**36個月已經符合**業務緊縮**或是倒閉的標準」（見本院卷第5-6、212頁），可見被告已告知原告其業務有虧損之情。

㈡被告自承已轉型為早餐店，也有繼續僱用員工，地址也在同一個地方，店名改為生活食光早餐店，營業時間、提供的餐點內容都不一樣，為了因應景氣不佳、公司虧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佐以被告開立予戊○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記載選擇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」之項目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實可能受到業務虧損影響，是原告主張應屬有理。

㈢被告固抗辯：因原告有前述遲到之情，被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及存證信函將其等解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、118、1

20頁），惟查，細繹該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略以「我們不清楚大家上班的情形，管理大家的是店長，我只處理決策及菜單，會計處理大家的薪水，老闆負責出資」、「我們發現的晚，沒有管理讓你們自愛，當初早就應該把你們開除，現在還敢來要資遣費？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指責原告有遲到而未及時發現之情形，未見被告有明確表示以此終止其等勞動契約之意。另被告固辯以原告多次遲到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，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存證信函表示終止其等勞動契約，惟觀諸被告寄送存證信函之時間為111年3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縱認被告抗辯原告遲到之情屬實，惟依被告所提之出勤紀錄，原告最後遲到之月份為111年1月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距被告於111年3月4日主張依勞基法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亦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30日除斥期間，自非適法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不生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效力。

㈣預告工資部分：

1.按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；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16條第3項所稱預告期間之工資，係指勞動契約約定之1日工資數額乘以應預告期間所得之總數，可依平均工資標準計給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改制為勞動部）93年2月12日勞資二字第5665號函、內政部75年7月3日（75）台內勞字第419200號函釋可參〕。次按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：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資按工

作日數、**時數**或論件計算者，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，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，以百分之60計。

2.承前所述，被告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未經預告即於111年2月14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。且原告於被告處服務年資如附表一工作年資欄所示，均為3個月以上1年未滿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。原告主張被告依上開規定，應給付各1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於法有據。

3.查如附表一「工作年資」欄所示，原告工作均未滿6個月，依原告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即如附表一「工資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即如附表一「工作年資」欄所示總日數，可得如附表一「日平均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則原告請求10日預告工資分別為乙○○6,750元、甲○○9,160元、戊○○8,920元，除戊○○僅請求8,660元自屬有理外，乙○○、甲○○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「所稱『以比例計給』，於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／分母）表示」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函示參照）。

2.承前所述，原告受僱於被告之年資詳如附表一「工作年資」欄所示，則乙○○可得資遣費為3,273元（20,250×118/365÷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甲○○可得資遣費6,588元（27,480×175/365÷2）、戊○○可得資遣費3,519元（26,760×96/365÷2），則甲○○僅請求資遣費6,450元、戊○○僅請求資遣費3,400元，自屬有據；另乙○○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即難准許。

㈥綜此，原告主張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資遣費」、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3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審酌乙○○、甲○○雖一部無理由，然其等敗訴部分之金額及所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，故本院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告一造負擔為適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一：單位／新臺幣

姓名	到職日	離職日	約定薪資	職務內容	工作年資	工資總額	日平均工資	月平均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合計
乙○○	110.10.20	111.2.14	時薪168元	內外場人員	3月26日即118天	79,606元	675元	20,250元	4,025元	8,845元	12,870元
甲○○	110.8.24	111.2.14	月薪28,000元	內場人員	5月22日即175天	160,335元	916元	27,480元	6,450元	9,330元	15,780元
戊○○	110.11.11	111.2.14	月薪26,000元	內場人員	3月4日即96天	85,597元	892元	26,760元	3,400元	8,660元	12,060元

附表二：單位／新臺幣			
姓名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合計
乙○○	3,273元	6,750元	10,023元
甲○○	6,450元	9,160元	15,610元
戊○○	3,400元	8,660元	12,06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